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浮貼處　報名表第 2 頁

填表說明：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8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四、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六、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2.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才須提供)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

☐ 4.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時間為報名當月)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核算積分用）

☐ 6.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9.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10. 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初審	複審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